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川力（姓名）系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宋利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多伦诺尔镇新民村发展畜牧产业人畜分离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31-HBRY-CS-20260002），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质疑、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本事宜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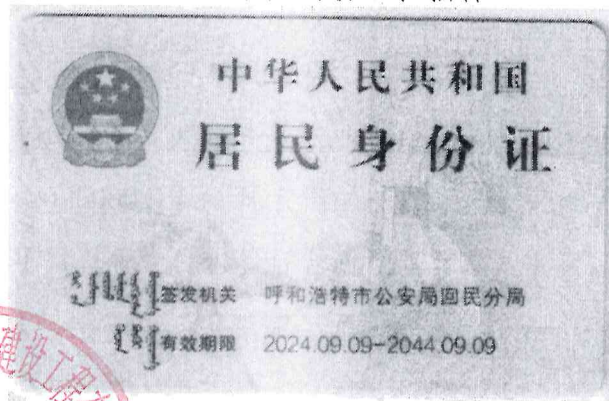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宋利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工程)

项目名称：多伦诺尔镇新民村发展畜牧产业人畜分离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52531-HBRY-CS-20260002

甲方：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散采购 (  )

集中采购 (  )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 多伦诺尔镇新民村发展畜牧产业人畜分离 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多伦县多伦诺尔镇人民政府

地址: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花园东街 101 号

乙方(承包方): 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颐和家园 8 号楼  
19 层西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多伦诺尔镇新民村发展畜牧产业人畜分离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52531-HBRY-CS-2026000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材料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多伦诺尔镇新民村发展畜牧产业人畜分离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新民村。

3. 合同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新民村一组打深机井、建设井房、购置水泵及变频器、购置安装 200kW 变压器配套高压线路、修建 4 米宽砂石路、新建堆肥场; 新民村四组打深机井、建设井房、购置水泵及变频器、修建 4 米宽砂石路、新建堆肥场; 新民村六组打深机井、建设井房、购置水泵及变频器、修建 4 米宽砂石路、新建堆肥场;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合同价款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1,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

佰柒拾万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后续按照施工进度拨付项目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时不再单独预留质量保证金。

### 四、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向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兼具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双重功能，用于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保修、安全生产等全部义务；

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向承包人退还 2% 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已足额涵盖招标文件所要求 3% 质量保证金的全部担保责任，保证金总额及担保责任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付款时不再单独预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满足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一次性退还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工程清单及图纸；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和货物。
2.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3.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保证质量、保证工期，达到优良标准。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八、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九、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

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 十、安全责任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签署相关已接受安全教育文件，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施工期间，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 十一、质量保修服务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期限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5 天告诉乙方。

(2) 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情形，经乙方同意，待甲方消除逾期付款因素后双方另行确定工程款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2)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多伦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多伦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多伦县多伦诺尔  
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  
伦县多伦诺尔镇花园东街101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闫子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多伦支行

帐号：0610037329200034765

联系电话：1584991755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江泽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南二环颐和国际8号楼  
19层西户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李川



李川代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帐号：4719 0095 2010 901

联系电话：15011249075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